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REF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董事會已建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建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布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任何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ii)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REF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嘉茵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翰文先生、梁志雄先生及黃灌球先生。